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冀应急非煤〔2023〕24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注销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庙沟铁矿 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冶金炉料厂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秦皇岛市、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庙沟铁矿、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冶金炉料厂已终止露天开采生产活动，向我厅提交了注销露天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所在地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向我厅出具了同意注销的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决定注销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庙沟铁矿露天开采、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冶金炉料厂熔剂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冀）FM 安许证字〔2020〕秦延 200341 号、（冀）FM 安许证字〔2015〕唐延 302132 号。

请秦皇岛市、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将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庙沟铁矿、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冶金炉料厂露天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注销情况通报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及所在地县级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企业，并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后的露天采坑及其周边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出现非法违法开采行为，严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联系人：魏景瑞 0311-87806081（兼传真）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5 日印发

（共印 8 份）